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含上年度审议通过且尚未到期的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15: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5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9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926.85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4,984.58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202.65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1,38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2.5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久安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徐大为	2016年	2011年	2021年	2025年	签署兆驰股份、芭田股份、文科股份、未名医药、光一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大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领军	2002年	2002年	2023年	2025年	签署兆驰股份、瑞康医药、芭田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敏燕	2018年	2010年	2022年	2025年	复核兆驰股份、芭田股份、文科股份、皇氏集团、佳云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大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领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燕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徐大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领军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燕，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上期年报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和2025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我们同意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含上年度审议通过且尚未到期的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涉及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

3、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含上年度审议通过且尚未到期的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4,000万美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期限及授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流动性安排

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遭受损失。

（4）履约风险：如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方违约，未能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套期保值的盈利，将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进而造成公司财务损失。

（5）流动性风险：若到期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外汇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以外汇资产与负债为依据，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3）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5）公司将认真选择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同时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在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仅保留公司5.00%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届时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0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锦

电话号码：0755-33614068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邮政编码：51800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9”，投票简称为“兆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82,344,293.49	3.13%	14,762,157,019.40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034,318.52	10.09%	764,209,940.93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724,491.48	14.59%	703,526,961.09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2,889,329.01	-14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2.68%	0.17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2.68%	0.17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4.81%	4.47%	-26.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35,819,377.78	27,055,452,254.86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52,628,214.09	16,705,105,876.12	0.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343.94	-3,823,56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48,085.66	70,880,44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62,465.39	13,269,09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7,431.77	-7,828,32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7,592.50	-1,018,670.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83,228.68	12,833,334.16	
合计	20,309,827.04	60,682,979.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2亿元，同比增长3.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亿元，同比增长10.09%，环比增长105.48%。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传统智能终端板块企稳回升、LED产业链等新兴业务经营持续向好，带动公司整体经营态势稳步改善。

1、智能终端业务：海外产能爬坡见效，盈利能力环比改善

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墨西哥新设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公司越南、墨西哥两大海外生产基地分工协作、互为补充，有效保障了公司智能终端对全球市场需求的灵活响应。受新设工厂产能爬坡及运营磨合等阶段性因素影响，智能终端业务盈利能力阶段性承压。本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工厂生产运营逐步企稳，产能利用率与运营效率稳步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实现环比明显改善。

2、LED产业链：经营表现亮眼，同比、环比双增长

本报告期内，LED产业链经营表现亮眼，作为公司利润贡献的核心板块，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其中，LED芯片及Mini COB直显业务通过持续提效降本，出货量稳步攀升，营业收入实现同比、环比双增长。LED芯片业务持续提效，月产能由年初的110万片提升至120万片；同时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中高端产品占比逐步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同步提升。Mini COB直显业务方面，三季度平均单月出货量达3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50%，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均实现明显提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3、光通信产业链：业务运营平稳，产线调试有序推进

光通信产业链方面，公司光器件业务整体运营保持平稳。高速光模块产线已进入进场调试阶段，产能正逐步爬坡释放。其中，应用于电信运营商网络产品的25G以下DFB光芯片已实现量产能力并完成批量出货；应用于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的70/100/200mW CW DFB芯片已进入测试验证阶段，待测试通过后，将有序推进后续市场导入与客户验证工作。上述布局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6,238.30万元，增长137.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2、存货较年初增加283,670.10万元，增长88.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备货核心原材料以满足订单需求等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4,809.03万元，增长61.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扩产投资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68,794.11万元，增长301.37%，主要原因系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53,442.22万元，增长99.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新增融资款所致；

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07,382.89万元，增长112.0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更多采用票据支付采购货款，减少现金支付所致；

7、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77,239.11万元，下降33.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货款结算多采用票据方式所致；

8、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10,617.36万元，增长101.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3,407.13万元，增长118.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增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44,794.37万元，增长73.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长期借款等一年内到期部分转入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2,049.50万元，增长319.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2、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25,0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1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9,866.15万元，增长103.88%，主要原因系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14、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0,113.16万元，下降30.8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60.47万元，下降51.0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1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0,622.46万元，增长134.7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所致；

17、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123.75万元，下降42.45%，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所致；

18、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90.06万元，下降60.6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保险理赔款项较上年同期数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935.30万元，增长97.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税收滞纳金所致；

2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419.39万元，增长68.4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补缴税款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17,016.19万元，下降141.1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备货核心原材料，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9,278.18万元，下降185.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工程款和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58,961.59万元，增长156.3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1,087.91万元，下降83.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货款增加与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9%	1,249,084,227	0	质押、冻结	1,058,017,6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3%	666,818,300	0	不适用	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	251,105,7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238,519,800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4.73%	213,900,000	0	不适用	0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2.69%	121,807,29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36,304,704	0	不适用	0
王天忱	境内自然人	0.70%	31,757,050	0	不适用	0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4,610,600	0	不适用	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2,508,1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人民币普通股	1,249,084,22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818,30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105,70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19,800	
钟格		21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00,000	
王远淞		121,807,297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7,2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304,704		人民币普通股	36,304,704	
王天忱		31,757,050		人民币普通股	31,757,050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0,60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5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钟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00,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9,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3,900,000股。 股东王远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1,807,297股，实际合计持有121,807,297股。 股东王天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757,050股，实际合计持有31,757,050股。 股东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610,6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610,600股。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508,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508,100股。				

注：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截至2026年09月30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6,97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